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沐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65號），本院於114年3月20日所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，關於附表所載「更正前之內容」欄之內容應更正為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欄所載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裁判如有類此情形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文意旨，亦得參照上開規定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所載「更正前之內容」欄之內容，漏未記載併科罰金顯為誤寫，且此誤寫並不影響本院上開判決之意旨與全案之情節，揆諸前引說明，本院自得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

附表：

編號	更正欄位及行數	更正前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0	主文欄 第2至3行	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	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0	附表一編號1 【罪名及宣告刑】欄第2行	處有期徒刑參月。	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0	附表一編號2 【罪名及宣告刑】欄第2行	處有期徒刑肆月。	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0	附表一編號3 【罪名及宣告刑】欄第2行	處有期徒刑貳月。	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